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市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uan.gov>）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408 室，电话：0564--337908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为企业服务公开。新建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专题，发布促消费、稳经济等政策 190 条，更新减税降费信息 159 条；公开市本级为企业办实事清单，汇总各领域提升举措 106 项，公开信息 2223 条；梳理涉及市场主体政策文件 773 件，编发《六安市助企政策汇编》精准推动企业主体。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增重点领域专栏 60 个并做好新旧栏目的过渡衔接，更新信息 24324 条；做好民生工程专题维护，发布十项暖民心行动政策和落实情况 242 条；新增 11 个全生命周期展示重大建设项目，优化上年度 10 个项目历史信息，公开信息近 1300 条；将 13 家市级公共企事业单位纳入公开序列，年度发布信息 1700 余条。三是基础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决策部署落实信息发布，公开信息 376 条；常态化做好政策解读，

每个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不低于两种，公开各类解读 2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做好信息公开指南维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各类申请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线上批办功能和线下会商机制，依申请公开从受理至答复办结，全程留痕。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5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成规范性文件梳理，公开 20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按省级格式全部调整规范，落实政策文件“红头”“红章”去除工作，累计整改网上文件 400 余个；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开展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等信息排查 26 次，48 家单位被督促整改。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新建六安市集成式政策解读专题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 2 个，常态化更新市本级专题 23 个；市政府发布微博、微信双发力，公开信息 5375 条；优化 12345 热线平台答问知识库检索查询功能，进一步构筑集查、问、办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公开平台；编发政府公报 3 期，完善平台展示功能，实现公报文件与规范性文件数据同源、格式同样。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纳入市本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考核占比总分值不低于 4%的总体要求，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优化测评模式，开展季度测评、过程性测评、专项测评共计 9 次，召开推进会、调度会 7 次，发出工作提升单 200 余个，向 17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抄送了问题通报；将村务公开纳入乡镇政务公开检查内容，抽取 28 个乡镇、90 个行政村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检查惠民资金发放

和留存情况；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6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6	5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1	0	0	0	0	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3	1	0	0	0	2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2	1	0	0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单位存在“上网即完成公开”的思想，尚未形成以公开助推政策落地的工作机制。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

升。政策发布虽然实现了“应解读尽解读”，但解读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强，在帮助市民企业读懂政策、使用政策方面，还没有真正发挥好作用。三是政策发布的集成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多数惠企利民政策分散在不同层级和部门，缺乏系统集成，市民企业查询不便。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围绕社会关切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质效，丰富信息的发布形式，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政策直达工作。二是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各种形式解读，并在政务公开专区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政策推送的覆盖效果。三是做好政策文件库建设，通过政策文件库专题将不同层级和部门的惠民利企政策集中式发布，并做好检索、咨的功能优化，方便公众查阅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工作。一是打通依申请公开平台和公文办公系统之间的数据端口，完成两个平台的数据对接和功能衔接，实现两个平台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办理全流程、批办全过程。二是搭建政策文件库。收集整理市本级和市直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实现“多门合一、一库全收”，解决了政策文件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问题，截至目前已集中发布市级政策文件 9131 件。所有入库的政策文件均按照意见征集、文件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兑现、政策咨询的完整生命周期标签化入库管理，提供对应的搜索功能。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